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66,778,039.60	-27.45%	4,951,360,704.41	-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657,558.36	-0.74%	356,151,593.98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516,446.09	0.02%	346,459,445.98	-1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70,662,961.39	-2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8	-0.70%	0.5046	-1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68	-0.70%	0.5046	-1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0.17%	7.39%	-1.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61,541,844.59	6,532,024,303.76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969,663,727.89	4,675,682,731.18	6.2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274.95	-2,549,53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69,447.38	16,654,496.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79,810.97	-2,079,810.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451.33	-255,819.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4,769.99	1,555,129.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3,027.87	522,058.98	
合计	3,141,112.27	9,692,148.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经营情况概述

2022年1-9月,受全球经济衰退风险日益加大、通货膨胀、新冠病毒疫情间歇性蔓延等综合因素影响,消费者的收入预期下降,消费支出能力和未来消费预期下降,相应带来以中高端市场为主的触控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同比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叠加PC客户消化通道库存、谨慎推广新机种且新机种以低价的低档机型为主,从而进一步降低以中高端市场为主的触控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

2022年1-9月,公司充分发挥全球笔记本电脑用触摸屏龙头厂商、客户资源优质且相对多元化等竞争优势,积极巩固和开拓全球笔记本电脑等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产品和车载触摸屏产品市场,一方面积极推动客户对库存产品的提货,一方面积极合理安排新订单产品生产,全力以赴保障客户的产品交付需求,并适时适度扩充了车载触摸屏的部分产品产能,车载触摸屏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增长,该等产品的销售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但是,主导产品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全贴合产品产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中第三季度该类产品产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进一步加大,同时,产线产能利用率同比下降、人工成本及电费支出同比有所上升、产品结构变化等,该等产品的销售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此外,受市场需求萎缩、整体供大于求等影响,公司ITO导电玻璃产品与TFT-LCD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均较上年同期下降,该等产品的销售毛利同比下降;综上,公司2022年1-9月销售收入与销售毛利均较上年同期下降,对公司2022年1-9月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2022年1-9月,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且大部分以美元计价和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产生较大的汇兑收益(上年同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产生汇兑损失),相应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积极影响。

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5,136.0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9,178.56万元、减少12.26%,主要是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全贴合产品销售收入减少影响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15.1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91.16万元、减少12.08%,主要是本报告期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全贴合产品产销同比下降、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产生汇兑收益等综合影响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066.3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778.93万元、减少21.35%,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减少相应收到的销售货款减少影响所致。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26,127.92万元,增长11.27%,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回到期销售货款影响所致。

(2)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59,422.17万元,下降30.19%,主要是本报告期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减少及收回到期销售货款综合影响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366.56万元,增长31.68%,主要是本报告期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4)固定资产: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6,125.45万元,下降6.77%,主要是本报告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影响所致。

(5)在建工程: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1,176.79万元,增长63.84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待安装调试设备及重庆莱宝工程建设增加影响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349.62万元,增长60.53%,主要是本报告期成都莱宝支付厂房装修及净化工程款影响所致。

(7)应付账款: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55,675.85万元,下降43.37%,主要是本报告期信用期内的材料款减少影响所致。

(8)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1,627.48万元,增长147.50%,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合作方支付的南山工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1,500万元拆迁补偿款影响所致。

(9)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69,178.56万元,下降12.26%,主要是本报告期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全贴合产品、ITO导电玻璃及TFT-LCD产品的销量减少影响所致。

(10)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42,405.51万元,下降8.88%,主要是本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减少相应减少销售成本及产品线产能利用率同比下降、人工成本、电费支出同比有所上升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综合影响所致。

(11)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20,606.48万元,下降949.76%,主要是本报告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产生较大汇兑收益、而上年同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略微贬值产生汇兑损失影响所致。

(12)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59.51万元,增长45.28%,主要是本报告期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实现净利润增加影响所致。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304.41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2020年度激励基金购买资管计划产品的公允价值下降、而上年同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允价值产生收益综合影响所致。

(14)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909.56万元,下降99.97%,主要是本报告期转回预期信用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所致。

(15)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93.96万元,下降64.84%,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部分闲置资产发生损失增加影响所致。

(16)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167.52万元,下降99.82%,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努比亚公司仲裁赔偿款影响所致。

(17)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22.04万元,增长110.77%,主要是本报告期报废闲置资产损失增加影响所致。

(18)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1,104.00万元,下降32.3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确认的递延企业所得税费用减少影响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12,778.93万元,下降21.35%,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减少相应收到的销售货款减少影响所致。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减少10,441.57万元,下降111.86%,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重庆莱宝工程建设款与采购设备款增加影响所致。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增加2,908.11万元,增长27.47%,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股东分红款减少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6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4%	147,108,123	0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国有法人	7.36%	51,965,38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5%	16,575,462	0		
雷莹	境内自然人	0.64%	4,500,127	0		
李盛开	境内自然人	0.47%	3,334,710	0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境外法人	0.46%	3,270,600	0		
许金林	境内自然人	0.37%	2,606,500	0		
许皓	境内自然人	0.28%	1,990,000	0		
吴秀菁	境内自然人	0.26%	1,846,914	0		
陈建锋	境内自然人	0.21%	1,493,67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147,108,123	人民币普通股	147,108,123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1,965,388	人民币普通股	51,965,3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75,462	人民币普通股	16,575,462
雷莹	4,500,127	人民币普通股	4,500,127
李盛开	3,334,710	人民币普通股	3,334,710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3,2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0,600
许金林	2,6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6,500
许皓	1,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0,000
吴秀菁	1,846,914	人民币普通股	1,846,914
陈建锋	1,493,674	人民币普通股	1,493,6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雷莹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88,127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12,000股;股东李盛开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334,710股;股东许金林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06,500股;股东许皓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90,000股;股东陈建锋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29,4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4,274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9,516,020.60	2,318,236,828.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21,888.95	34,23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74,042,965.30	1,968,264,617.11
应收款项融资	30,720,070.53	31,850,742.61
预付款项	10,462,251.10	8,064,087.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42,062.13	6,639,392.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8,628,488.40	831,639,312.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37,146.48	11,571,564.15
流动资产合计	4,871,870,893.49	5,210,496,544.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47,960.25	11,645,432.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43,933,995.83	905,188,537.34
在建工程	286,850,309.20	175,082,392.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301,149.11	32,315,645.89
无形资产	87,507,922.55	89,680,215.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794,332.40	22,298,08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12,466.75	63,348,01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22,815.01	21,969,43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9,670,951.10	1,321,527,759.49
资产总计	6,261,541,844.59	6,532,024,303.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044,184.68	65,122,037.75
应付账款	726,934,996.30	1,283,693,481.00
预收款项	517,180.00	525,000.00
合同负债	11,822,405.71	11,200,619.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7,974,580.36	179,715,286.60
应交税费	52,719,129.52	45,549,689.99
其他应付款	27,308,228.90	11,033,406.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5,844.96	6,345,844.96
其他流动负债	554,467.30	667,283.10
流动负债合计	1,037,221,017.73	1,603,852,650.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272,062.00	26,092,586.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9,881,888.95	73,91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855,504.79	147,216,54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009,455.74	247,219,132.86
负债合计	1,286,230,473.47	1,851,071,783.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5,816,160.00	705,816,1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37,997,973.73	2,037,997,973.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1,729,612.80	-130,140,631.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3,998,998.11	353,998,998.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93,580,208.85	1,708,010,23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9,663,727.89	4,675,682,731.18
少数股东权益	5,647,643.23	5,269,78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5,311,371.12	4,680,952,52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61,541,844.59	6,532,024,303.76

法定代表人:臧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新辉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延昕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51,360,704.41	5,643,146,333.73
其中:营业收入	4,951,360,704.41	5,643,146,333.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64,312,663.02	5,196,380,527.98
其中:营业成本	4,354,063,425.99	4,778,118,546.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255,526.36	20,095,336.87
销售费用	33,648,922.25	28,277,785.53
管理费用	176,970,465.88	172,294,053.38
研发费用	211,135,529.51	219,291,229.17
财务费用	-227,761,206.97	-21,696,422.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775,260.44	27,641,174.88
加:其他收益	16,654,496.81	18,513,590.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9,180.95	1,314,11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1,874.87	1,314,110.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7,117.05	1,057,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193,740.73	9,098,162.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09,766.52	-36,471,200.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8,909.29	-1,449,268.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619,667.02	438,828,201.39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1,678,176.68
减:营业外支出	419,440.08	199,005.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203,226.94	440,307,372.26
减:所得税费用	23,125,779.26	34,165,736.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077,447.68	406,141,636.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077,447.68	406,141,636.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151,593.98	405,063,171.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853.70	1,078,464.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11,018.73	-327,136.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11,018.73	-327,136.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11,018.73	-327,136.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11,018.73	-327,136.8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5,488,466.41	405,814,499.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562,612.71	404,736,035.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5,853.70	1,078,464.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46	0.57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46	0.5739

法定代表人:臧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新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延昕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91,632,233.15	5,899,849,152.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182,083.49	176,026,660.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16,602.07	47,218,51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2,230,918.71	6,123,094,32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0,651,773.66	4,893,845,173.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533,095.58	468,855,98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74,863.51	82,817,59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08,224.57	79,123,27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1,567,957.32	5,524,642,02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662,961.39	598,452,29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24,000.00	3,48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8,308.51	8,021,85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8,30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80,608.59	11,509,85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639,641.73	70,623,17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39,641.73	104,853,17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59,033.14	-93,343,324.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129,616.00	105,872,42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4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1,67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91,286.48	105,872,42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91,286.48	-105,872,424.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166,550.16	-582,651.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279,191.93	398,653,89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8,236,828.67	2,003,007,75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9,516,020.60	2,401,661,649.28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四路9号的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30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邹雪城、周小雄、翟洪涛以及董事徐志清、王裕奎均因疫情防控原因,董事刘丽梅因工作原因,均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表决)。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其中,监事秦湘灵因疫情防控原因,以视频会议方式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卫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刊载于2022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提供担保是在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重庆莱宝具有较为充分的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重庆莱宝的履约能力,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重庆莱宝提供如下担保:

(1)被担保人: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

(3)担保范围:为重庆莱宝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信用证、借款、应付账款履约提供相应担保。

(4)授权有效期内发生的、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签批。

(5)授权有效期内发生对重庆莱宝担保总额超出上述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严格遵照对外担保相关制度及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时)的审批程序。

(6)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的1/2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其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建议支付其2022年度审计报酬合计110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财务审计报酬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刊载于2022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2022年10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曾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应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曾燕的简历如下:

曾燕:女,1987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在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党政工作部副经理;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在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工作,任职工会副主席;2022年2月至今,在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职资产经营部高级职员。2022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秦湘灵因疫情防控原因,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荣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7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邓移好先生的《辞职报告》,鉴于公司近年来资产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充,子公司不断扩充,为集中精力做好资产经营部相关管理工作,其提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邓移好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资产经营部经理,负责资产经营部相关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对邓移好先生在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曾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应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曾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燕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9891909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码:0755-29891997

办公邮箱:lbgk@laibao.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四路9号101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曾燕的简历

曾燕:女,1987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8月至2021年1月,在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党政工作部副经理;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在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工作,任职工会副主席;2022年2月至今,在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职资产经营部高级职员。2022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全资子公司的履约能力,2022年10月27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共同签署向客户指定的TFT-LCM供应商——Lenovo PC HK Limited(以下简称"Lenovo PC")提供的担保期限为两年、总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按2022年10月27日美元兑人民币基准汇率1:7.157折算为人民币42,942.00万元)的《Corporate Guarantee》(英文版,翻译为《企业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

2022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重庆莱宝提供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对重庆莱宝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的范围。

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100%	32.06%	0	人民币4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9.62%	否

上表中涉及公司向重庆莱宝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已于2022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被担保方重庆莱宝的担保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方重庆莱宝的担保余额为42,942.00万元(最高担保总额6,000万美元、按《企业担保函》签署日——2022年10月27日的美元兑人民币基准汇率1:7.157折算为人民币42,942.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58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6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云福路299号

4、法定代表人:臧卫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6、主营业务:制造、销售触摸屏、真空镀膜玻璃、平板显示器件及电子产品。

7、股权结构:重庆莱宝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重庆莱宝的出资比例为100%

8、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重庆莱宝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重庆莱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财务数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2,737.46	433,905.20
总负债	132,643.75	139,127.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6,752.11	134,491.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320,093.71	294,777.79
指标名称	财务数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45,419.54	718,426.37
利润总额	27,954.13	40,048.09
净利润	25,315.92	40,149.36

备注:重庆莱宝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及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重庆莱宝最新的信用等级:A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重庆莱宝的资产负债率为:32.06%。

重庆莱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在担保期限内,公司为重庆莱宝提供持续、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不涉及通过资产等标的提供担保的情形。

2、担保期限:两年,自2022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10月26日止。

3、担保金额:担保最高总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

4、反担保条款:无

5、担保函中的其他重要条款:

(1)在约定的到期时间内、收到付款通知书或在其它情况下,重庆莱宝承担相关供货协议项下之责任、义务和债务,担保人承诺为重庆莱宝提供完整、及时、全额支付总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履约担保,不得因重庆莱宝或担保人之索赔或辩护而扣除或抵消。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本保函具有持续性,且√i)其有效期截止至所有供货协议项下所有已担保债务和本保函项下任何应付且不可撤销的数额足额支付为止,且√ii)本保函对担保人、担保人之继任人和转让人有法律约束力。

(2)如出现重庆莱宝未及时向Lenovo PC无条件支付供货协议项下全部金额时,Lenovo PC则须通过邮递或直接递交的方式将书面付款通知书送至担保人,担保人收到该通知书后即须立刻担责。相关供货协议项下该重庆莱宝账户的应付款项到期的,该通知书可不受时效性和及时性之要求而在任意时间内发出。担保人同意在收到该通知书后15日内全额支付到期且未支付的款项。因担保人或重庆莱宝迟于约定时间支付、导致Lenovo PC产生合理律师费和法律费用的,担保人亦同意见票即付。

(3)如重庆莱宝因破产、无力偿付或因重组后无力偿付而导致任意已担保债务的付款时间受影响,Lenovo PC书面要求支付款项的,担保人须立即支付相关供货协议条款项下的应付款项。如任意已担保债务的支付被撤销、或因重庆莱宝无力偿付、破产或重组后无力偿付而必须以其他方式被恢复或返还的,与该付款相关的担保人之债务责任应恢复到赔付前之初始状态,即使该款项已到期但尚未支付。

(4)在本保函允许的范围内发生的任意让与或转让而导致重庆莱宝的所有权或组织架构发生任意改变,或因此让与、转让或转移其债务责任至任意受让人或转让人的,本保函继续将与该重庆莱宝账号相关的总金额费用适用至新的或被替代的法律实体。本保函不因担保人的任何破产诉讼而失效。

五、董事会意见

1、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提高重庆莱宝的履约能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重庆莱宝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其等值外币的担保。

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重庆莱宝提供担保是在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重庆莱宝具有较为充分的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有利于增加重庆莱宝的履约能力,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鉴于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8,237.70万元(其中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500万美元,按会议召开日2021年8月12日美元兑人民币基准汇率1:6.4754折算为人民币3,237.7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6,179.70万元(含本次担保事项,按2022年10月27日美元兑人民币基准汇率1:7.157折算为人民币42,942.00万元,以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500万美元履约担保,按担保协议签署日2021年8月12日美元兑人民币基准汇率1:6.4754折算为人民币3,237.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67,568.27万元的9.88%,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重庆莱宝共同签署的Corporate Guarantee(企业担保函)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7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其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建议支付其2022年度审计报酬合计110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财务审计报酬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1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
	审计收费总额		6.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燕玉嵩	2014年	2011年	2019年	2022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燕玉嵩	2014年	2011年	2019年	2022年	注1
	翟文杰	2018年	2015年	2019年	2022年	注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伟海	2007年	2005年	2005年	2019年	注3

注1:2021年,复核天地数码、正元智慧、威星智能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恒丰纸业、宏润建设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深南电路、国信证券2018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1年,签署宏润建设2020年度审计报告。

注3:2021年,签署亚太股份、申科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复核特力A、莱宝高科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亚太股份、申科股份、新宏泽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参考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酬水平及市场行情,公司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建议支付其2022年度审计报酬合计110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财务审计报酬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按增值税税率6%计,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酬95.4万元(含税),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酬95万元(含税)基本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背景资料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在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认为天健会计所具备继续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结合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2021〕3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2.3.4条款等证券监管有关要求,建议同时聘请天健会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该所的报酬及市场行情,经与天健会计所初步协商,建议支付其2022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110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酬90万元、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所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我们认为天健会计所具备继续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

综上所述,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结合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2021〕3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2.3.4条款等证券监管有关要求,我们建议公司同时聘请天健会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天健会计所的报酬及市场行情,建议支付其2022年度审计报酬合计110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财务审计报酬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所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我们认为天健会计所具备继续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此次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综上所述,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结合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2021〕3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2.3.4条款等证券监管有关要求,我们建议公司同时聘请天健会计所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参考公司以往年度支付天健会计所的报酬及市场行情,建议支付其2022年度审计报酬合计110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财务审计报酬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意见和表决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其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建议支付其2022年度审计报酬合计110万元(不含税金额,其中财务审计报酬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